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01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的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0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2,818,329,809股减至2,818,224,809股。同时因前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完成,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01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担保方式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关联董事许汉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签署担保协议并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关联董事许汉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关联董事许汉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华高世纪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华高世纪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审批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授信协议,公司财务管理部将根据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共享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共享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将在确定召开时间及地点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01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华高世纪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签订华高世纪项目补充协议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与高华智等13名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以下合称“业绩承诺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的执行情况及收购后经营管理安排,同意公司与业绩承诺股东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的净利润计算原则、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研发安排进行变更和补充。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加快推动建立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促进并购融合,提高管理效率,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华高世纪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5,000股,回购价格4.81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01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担保及反担保事项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24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担保安排。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顺利发行,根据市场情况,由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以下简称“海国鑫泰”)为上述债券的发行提供全额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已取得海淀区国资委同意的批复。

2、决策程序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担保方式的议案》、《关于与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签署担保协议并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关于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汉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中《关于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确定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担保方式的议案》和《关于与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签署担保协议并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的实施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为前提。如果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该议案,相关担保事项将自动终止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订(或逐笔签订)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订(或逐笔签订)反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3、关联关系

海国鑫泰是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投”)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公司12.42%的股份,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三层

3、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4、法定代表人:林屹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9642586E

6、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

7、成立时间:2012年07月06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海国鑫泰成立于2012年,现注册资本人民币70亿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股权出资形式组建成立。组建成立后的海国鑫泰100%持有海国投,北京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的股权。

在海淀区委区政府、区国资委的领导下,海国鑫泰积极贯彻区政府的经济发展战略意图,围绕公司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定位、新要求,努力构建规模化、专业化、多元化的发展模式,逐步形成了以科技投资、科技金融、教育、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板块六大板块为核心、新兴产业为新动力的多元化产业布局。

10、股权结构: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是海国鑫泰唯一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主要财务数据:海国鑫泰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3,574,525万元,净利润为319,796万元,截至2017年底总资产为13,005,166万元,净资产为4,136,0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关联关系:海国鑫泰是南投股的唯一股东,海国投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公司12.42%的股份,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24亿元)的公司债券,经公司与海国鑫泰协商,海国鑫泰同意为公司上述债券的发行提供全额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拟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子公司的股权或股份以及在反担保协议签署日公司和子公司账面列示的部分应收账款,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公司实际对外担保责任以双方签署并生效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最终确定,公司将按照当期实际发行金额的5‰/年的费率向海国鑫泰按年支付担保费。

五、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公司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各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本次债券。

2、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

3、担保方式及担保费用: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费为当期实际发行金额的5‰/年,担保费按年支付。在每期债券发行成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债券第一年担保费,在该期债券存续期间,该期债券发行成功日每满一年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债券的当年担保费。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两年。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的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各期债券到期日届满后两年止。

5、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签章之日起生效。如本次债券的发行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债券未能发行,本协议自动失效。

(二)反担保协议

1、反担保范围:包括海国鑫泰因对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承担担保责任而代公司支出的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

2、反担保物:反担保物范围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子公司的股权或股份,以及在反担保协议签署日公司和子公司账面列示的部分应收账款。

3、生效条件:(1)办理完毕出质标的出质登记;(2)神州高铁与质权人签订的、约定质权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生效。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协议内容为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达成的初步结果,需根据公司实际发行债券的金额、数量确定,最终情况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订(或逐笔签订)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订(或逐笔签订)反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评级,海国鑫泰2017年度取得A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其提供担保,能够提高债券评级,降低融资利率,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顺利实施。

本次关联事项的担保费率是双方在参考市场平均水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同时,公司本次提供的反担保物范围是经过谨慎研究、认真讨论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18年已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海国鑫泰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海国鑫泰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提供担保,担保费为当期实际发行金额的5‰/年,条件优于市场第三方担保机构,定价公允。公司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反担保物选择范围合理。上述担保及反担保措施有利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海国鑫泰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提供担保并与公司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向海国鑫泰支付担保费用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反担保事项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的相关文件,对海国鑫泰的情况和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查看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复。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由双方在遵循一般商业原则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交易公平,条件公正。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措施有利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顺利实施,降低发行综合成本,提高发行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海国鑫泰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提供担保并与公司签署担保协议,同意公司向海国鑫泰支付担保费用并提供反担保,同意将反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01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华高世纪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原协议基本情况

2017年9月18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高华智等15名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世纪”、“目标公司”)原股东(其中13名股东为业绩承诺股东,以下合称“业绩承诺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购买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2、补充协议基本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华高世纪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原协议的执行情况及收购后经营管理安排,经与业绩承诺股东协商,公司拟与业绩承诺股东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和补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订补充协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通用条款

1、各方同意将原协议第六条6.3款约定的目标公司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的计算原则进行变更。

1)第六条6.3款(2)项变更为:除非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明确要求,否则,承诺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原则。

2)第六条6.3款(3)项变更为:净利润以审计机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中按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确定的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二)与北京华鼎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华智、房桂荣、房春荣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特殊约定

1、各方同意取消原协议第七条超额业绩奖励的安排。

2、各方同意对原协议第六条6.6款中提及的列入目标公司产品未来规划的自主开发的列车网络控制系统和ECN交换机、车载PHM和车载大数据项目(以下统称为“新项目”)的研发安排补充约定如下:

1)鉴于以上新项目为目标公司未来收益产品,基于公平合理原则,各方同意网络控制系统、ECN交换机两个新产品项目,由甲方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委托目标公司进行研发,经协商确定网络控制系统研发费用为不超过700万元,ECN交换机研发费用为不超过300万元,上述研发费用应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项使用,届时双方应签订具体的委托研发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目标公司需对上述两个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并为独立核算创造必要的条件,使上述两个项目发生的成本、费用与目标公司其他项目清晰区分。

上述两个项目在业绩承诺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此期间研制出并销售的新产品产生的收入、成本均不计入原协议第六条6.3款计算的净利润。

2)对车载PHM和车载大数据项目,甲方不承担任何研发费用。鉴于目前实施条件不成熟,该项目暂停,后续由目标公司另外决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符合公司经营管理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并购整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签订华高世纪项目补充协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股东签署的原协议的执行情况及收购后经营管理安排,同意公司与业绩承诺股东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的净利润计算原则、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研发安排进行变更和补充。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加快推动建立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促进并购融合,提高管理效率,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01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4,800万元;

3、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共享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享,并由公司为子公司共享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神州高铁	33,000	--	--
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展期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展期
武汉利德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展期
神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新增
合计	120,000	87,000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担保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授信担保事项,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1997年4月3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612439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2号楼3层2-305-18

5、法定代表人:钟岩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制造轨道交通设备(限分支机构);销售汽车;物业管理;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神州高铁车辆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98%的股权,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2%的股权,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264,461,701.36	2,588,089,786.69
负债总额	1,142,313,999.54	1,363,110,695.87
流动负债余额	1,112,365,506.86	1,335,607,776.83
股东权益	1,122,147,701.82	1,224,979,090.82
资产负债率	50.45%	52.67%
	2016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997,628,841.39	476,844,419.57
利润总额	296,173,898.43	38,248,119.94
净利润	257,881,088.52	31,860,967.88

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总额为203,840,000.00元。

(二)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2年5月2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37523543Q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洪山区北港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王纯政

6、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测控设备及其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监控系统,智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网络产品,通讯设备、集散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汽车销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50,477,093.09	742,902,074.62
负债总额	290,944,022.75	304,520,730.76
流动负债余额	290,944,022.75	304,520,730.76
股东权益	359,533,070.34	438,381,343.86
资产负债率	44.73%	40.99%
	2016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22,911,157.97	278,497,935.32
利润总额	108,734,975.81	83,559,191.07
净利润	93,324,862.72	71,237,341.06

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总额为110,000,000.00元。

(三)武汉利德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9年12月3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98318273

3、注册资本:1,22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东信路SBI创业街3幢C座1单元7层02号

5、法定代表人:王彦文

6、经营范围:工业电气产品及系统的设计、维修与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设计、技术维修与技术服务;自动化系统集成与设计;工业装备的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非标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工业装备系统的备件管理、设备服务外包服务;设备的安装、调试、检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代理及批发兼零售;汽车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通过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81.97%的股权,通过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8.03%的股权,武汉利德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9,655,739.14	76,857,818.31
负债总额	24,781,490.79	34,878,196.02
流动负债余额	24,781,490.79	34,878,196.02
股东权益	34,874,248.35	41,979,622.29
资产负债率	41.54%	45.38%
	2016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4,280,399.29	36,216,632.99
利润总额	14,039,712.18	6,794,473.59
净利润	11,979,882.34	5,838,039.76

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汉利德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

(四)神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7月24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TUJR3G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288号办公楼405-5

5、法定代表人:王志全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神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神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99,811,977.32
负债总额	3,400.00
流动负债余额	3,400.00
股东权益	499,808,577.32
资产负债率	0.001%
	2017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91,422.68
净利润	-191,422.68

9、截至2017年12月31日,神铁租赁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包括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60%、总资产14.01%。其中,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98%、总资产12.79%;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2%、总资产1.22%。

本次担保事项批准后,公司12个月内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7.06%,总资产35.46%,全部为公司向子公司或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01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30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138万股,预留1,078万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6,215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5,137万股,预留数量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6年11月21日为授予日,授予292名激励对象4,98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2月9日为授予日,向公司副总经理石峥映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6年12月28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2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36.9万股,预留数量不变。详情参见公司2016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7)。

6、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5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7年6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54名激励对象1,0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7年7月7日,公司完成4名原激励对象的股票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2,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价格为4.81元/股。详情参见公司2017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9、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75,47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7年9月25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预留部分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7.90万股。详情参见公司2017年9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11、2017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4名原激励对象的股票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为675,47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价格为4.81元/股。详情参见公司2017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12、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